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围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云翔	联系电话：0571-8790257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忠志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罗云翔、陈忠志、苏瑛芝、罗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5 月 10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注：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未有效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注：公司董事长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公司名义通过业务往来、借款等形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注：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通过业务往来、借款等形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影响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	√		

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注：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但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注：针对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注：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融资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以及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通过预付采购款、工程款等方式和通过被投资的联营企业渠道提供资金最终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针对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注：公司存在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 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停工持续时间尚不确定。			
<b>（六）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公司名义通过业务往来、借款等形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履行 2016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注：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通过预付采购款、工程款等方式和通过被投资的联营企业渠道提供资金最终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注：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 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停工持续时间尚不确定。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问题 1、违规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其获取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贷款、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 1.5 亿元担保			
2018 年 9 月，围海控股在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贷款 1.425 亿元。公司实际			

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在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的 1.5 亿元存单作为对上述贷款的担保。

(2) 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4.6 亿元担保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 4.6 亿元存单作为对围海贸易、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围海贸易、朗佐贸易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合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6 亿元，围海控股为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 4.6 亿元存单作为对上述承兑汇票的担保（其中 3.2 亿元系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存单）。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大额存单期限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6,00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	8,0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	10,000.00	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	15,00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0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7,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46,000.00	-

(3) 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1.4 亿元担保

2019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 1.4 亿元存单作为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朗佐贸易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合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 1.4 亿元存单作为对上述承兑汇票的担保。

2019 年 3 月，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大额存单期限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9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4,00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	1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0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相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 4.6 亿元（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 1.5 亿元和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3.1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解除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质押担保 1.5 亿元，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增加质押担保 2.9 亿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述 6 亿元担保尚未解除。

问题 2、资金占用

(1) 2018年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名义与朗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朗佐贸易，再由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

(2) 2018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名义向朗佐贸易提供500万元借款。

(3) 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义向朗佐贸易提供50万元借款。

(4) 2017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名义与两家供应商（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合同对方，再分别由合同对方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100万元，其中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3,100万元，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3,000万元。

(5) 2018年2月，围海股份参股41%的江西蓝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随后于2018年2月由朗佐贸易打入围海控股的账户。

综上，围海股份累计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占用资金17,650万元，已收回资金12,9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4月26日，实际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余额为4,750万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

### 问题3、信息披露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问题4、内部控制

围海股份未根据《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问题2中所述资金支付、使用违反了围海股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围海股份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已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提示其：

1、持续进行公司相关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自查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担保、资金占用等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积极解决违规担保、资金占用

公司应当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自2019年4月27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归还相关银行

的贷款，协助公司及时解除存单质押；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支付占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消除对公司的影响，避免出现损失。

###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 4、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应当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控体系和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措施，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印信使用和保管规定》等制度，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5、强化印章管理

为加强印章管理工作，建议公司公章交由两人共同保管，明确两位保管人员同时操作才能加盖印章，且明确携带外出用印，必须两位保管人员随从。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后续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将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 6、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建议公司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建议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制定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建议公司制定《内部问责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核查结果，将导致内控制度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换离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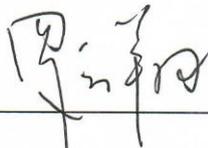
### 8、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加强学习《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罗云翔

  
陈忠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